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冀06执1号

被执行人：曾润平，男，1974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大道360号10栋2单元28楼28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12533197405130339。

本院在执行王珂、曾润平、许剑平、林楠、张卫华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曾润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1311号成都合院3栋1单元3层303号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89号龙湖时代天街19栋1单元9楼911号的房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大道360号佳兆业君汇上品2栋-1层1526号的车位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大道360号佳兆业君汇上品2栋-1层1527号的车位；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天府新区
华阳南湖大道 360 号佳兆业君汇上品 10 栋 2 单元 28 楼
2801 号的房产；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剑
南大道中段 1098 号世豪广场写字楼 1 栋 12 楼 1210 号的房
产；

七、拍卖被执行人曾润平名下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剑
南大道中段 1098 号世豪广场写字楼 1 栋 12 楼 1211 号房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全翰

审判员 周子辰

审判员 李伟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崔 瑛